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赣锋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四次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赣锋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
- 2、“赣锋转债”赎回日：2021年3月8日
- 3、“赣锋转债”赎回价格：100.21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0%，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1日
- 5、“赣锋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年3月15日
- 6、“赣锋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3月8日
-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赣锋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赣锋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赣锋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赣锋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赣锋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3月5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

股的“赣锋转债”，将按照100.2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2049号文《关于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92,8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27号”文同意，公司92,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赣锋转债”，债券代码“128028”。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赣锋转债”自2018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1.89元/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2元/股；2018年5月29日，公司因实施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7.61元/股；2018年10月12日，公司因发行200,185,8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58元/股；2019年7月26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2.28元/股；2020年7月22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98元/股；2020年10月13日，公司因新增发行40,037,000股H股，“赣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68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68元/股的130%（即54.1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二）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赣锋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1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3月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7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t/365=100 \times 1.0\% \times 77/365=0.21$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1=100.21元/张

（二）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赣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17元；对于持有“赣锋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对于持有“赣锋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

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1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三）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3月5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赣锋转债”持有人。

（四）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赣锋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3月8日起，“赣锋转债”停止交易。

3、2021年3月8日起为“赣锋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3月5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赣锋转债”。自2021年3月8日起，“赣锋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赣锋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3月1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5、2021年3月15日为赎回款到达“赣锋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赣锋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赣锋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赣锋锂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区龙腾路

咨询电话：0790-6415606

电子邮箱: tanqian@ganfenglithium.com

三、其他需说明事项

1、“赣锋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2021年3月5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赣锋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赣锋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